



土地增值稅

都市公設保留地免徵

大元移轉名下淡水土地予女兒，卻以一般稅率申報土地增值稅，嗣後接到稅捐處通知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到底該怎麼做呢？

納保官主動介入保障免稅權利

- ★ 大元於112年6月向稅捐處申報移轉其所有淡水土地予女兒
- ★ 經本處查得該筆土地之地價稅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且近年來同地號其他共有人申報移轉持分土地，有核准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紀錄，惟大元並未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 ★ 納保官主動輔導大元向淡水區公所申請並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證明書，經大元檢附該證明書並補行申請後，其移轉土地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

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1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1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參考法令：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
租稅大小事